

工程与设计系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校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实施要求

全系教职员工：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当前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闽教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2〕2号）、《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肺炎应指综〔2022〕12号）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为进一步落实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工程与设计系于2022年3月15日起要求如下：

一、全体教职员工

1.每天 15:00 前完成每日健康打卡，累计 3 天以上未打卡的部门领导约谈，累计五天以上未打卡的纪委办约谈；

2.非必要不出两区（三元区、沙县区），如有外出严格遵守外出报告审批制度（领导审批后方可外出），坚持外出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不聚餐、不聚集；

3.进出校园一律必须佩戴口罩，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核查身份，核验健康码和行程码，落实体温检测等）；

4.非本校教职员工原则上不入校，确因工作需要进校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入校）；

5.如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或近期有疫情发生地区旅居

史（含共同居住人），请立即主动向当地社区(村)或院系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6.未完成疫苗第三针接种的老师尽快完成，并及时更新台账；

7.尽量减少去人群聚集场所和参加聚集性聚会，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以及人群聚集的室外场所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8.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积极主动按要求配合各级疫情防控工作。

二、学工办（政治辅导员、班主任、学管人员）

1.密切关注学生健康（身心状况），做好学生安全稳定等工作；

2.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做好学生舆情引导工作；

3.要求学生配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非必要不离校，确因需要出校，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出校）；做好2019级及2017级五年专学生在外实习期间疫情防控教育工作；

4.取消晚自习，要加强学生晚点名，特别是非上课时间的点名（晚上21:00由辅导员带领学生干部进行点名，22:15由学生干部或学生本人在微信平上点名），做好、做细学生考勤工作；

5.针对近期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顺丰速运中转场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引导学生尽量线下购物，如需线上购物要提醒学生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6.政治辅导员、班主任、学管人员值班时间必须准时到岗，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系部带班领导。

三、教学办

1.采用错峰下课

2020级和2018级五年专：8：00—9：35（课间正常休息），10：05—11：20（课间不休息），严禁拖课；

2021级：8：00—9：35（课间正常休息），10：05—11：40（课间正常休息）；

2.教学巡视工作人员及时与任课教师核对点名情况，并与学工办沟通，落实未出勤学生情况；

3.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做好学生舆情引导工作；

4.及时掌握外聘教师（含共同居住人）健康状况及外出情况（不含三元区、沙县区）；

5.加强教学工厂、校外教学点（实训基地）的疫情防控工作；

6.做好2019级及2017级五年专学生在外实习期间疫情防控教育工作。

四、班子成员

1.密切关注各级发布的疫情动态信息，不定期召开班子会，及时讨论、研究、解决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加强领导班子带班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状况，如思想动态、出行情况、健康状况及校园安全稳定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3.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有效防范措施，合理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4.带头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规章

制度，身先士卒，带头模范；

5.总支纪检委员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督查、督办，敢于问责、追责。

五、各党支部、党员同志

1.各党支部、党员同志（含共同居住人）模范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自觉配合做好疫情筛查监测等工作；

2.带头宣讲防控知识，引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意识；

3.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积极投身到疫情管控第一线。

4.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带头严格遵守各级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在班级和学生干部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注：本工作要求结束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中共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系总支部委员会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系

2022年3月15日

